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utex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6)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27,186	33,502	87,677	93,533
已售貨品成本		(18,502)	(22,912)	(59,628)	(62,311)
毛利		8,684	10,590	28,049	31,222
其他收入		291	2,217	1,170	2,905
銷售開支		(554)	(662)	(1,773)	(2,071)
行政開支		(2,736)	(3,003)	(10,060)	(13,211)
經營溢利		5,685	9,142	17,386	18,845
融資成本		(651)	(588)	(1,916)	(1,704)
除稅前溢利		5,034	8,554	15,470	17,141
所得稅開支	4	(994)	(1,163)	(2,298)	(3,3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	4,040	7,391	13,172	13,793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仙)	6	0.40	0.74	1.32	1.3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360	10,588	1,830	6,170	37,831	56,779
發行普通股(未經審核)	8,051	38,196	-	-	-	46,247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	13,793	13,793
期間權益變動(未經審核)	8,051	38,196	-	-	13,793	60,04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411	48,784	1,830	6,170	51,624	116,81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8,411	48,784	1,830	6,223	58,445	123,693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	13,172	13,172
期間權益變動(未經審核)	-	-	-	-	13,172	13,17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411	48,784	1,830	6,223	71,617	136,865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存冊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一切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二零一八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八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謹請留意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獲頒佈。採納該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就尚未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

2.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已確認的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針織圓緯機	26,591	33,198
銷售針織圓緯機的零部件及耗材	<u>595</u>	<u>304</u>
	<u>27,186</u>	<u>33,502</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針織圓緯機	85,058	92,426
銷售針織圓緯機的零部件及耗材	<u>2,619</u>	<u>1,107</u>
	<u>87,677</u>	<u>93,533</u>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三個營運分部：

單面針織圓緯機	—製造及銷售單面針織圓緯機
雙面針織圓緯機	—製造及銷售雙面針織圓緯機
其他	—製造及銷售針織圓緯機零部件及銷售耗材

有關營運分部溢利或虧損的資料：

	單面針織 圓緯機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雙面針織 圓緯機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9,449	17,142	595	27,186
分部溢利	<u>2,891</u>	<u>5,710</u>	<u>83</u>	<u>8,684</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1,743	21,455	304	33,502
分部溢利	<u>3,512</u>	<u>7,030</u>	<u>48</u>	<u>10,590</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3,458	51,600	2,619	87,677
分部溢利	<u>10,150</u>	<u>17,484</u>	<u>415</u>	<u>28,049</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2,429	59,997	1,107	93,533
分部溢利	<u>10,363</u>	<u>20,700</u>	<u>159</u>	<u>31,222</u>

本集團按業務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包括通過貿易公司)的收益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8,623	17,269
海外	<u>18,563</u>	<u>16,233</u>
合計	<u>27,186</u>	<u>33,502</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26,228	44,604
海外	<u>61,449</u>	<u>48,929</u>
合計	<u>87,677</u>	<u>93,533</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撥備－中國	<u>994</u>	<u>1,163</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撥備－中國	2,728	3,743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u>(430)</u>	<u>(395)</u>
合計	<u>2,298</u>	<u>3,348</u>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開支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並根據有關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2018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實際頒佈。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納稅，自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課稅年度起生效。逾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納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零元)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福建福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福建福紡」)、漳州福凱貿易有限公司(「漳州福凱」)及漳州凱星機械有限公司(「漳州凱星」)除外)。

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規則及法規，福建福紡及漳州福凱於期內獲認可為「小型微利企業」，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其25%應課稅溢利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20%繳稅。漳州凱星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地位，並有權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三年內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有關稅率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獲進一步延長三年。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7	17
折舊	515	525
研發開支	1,471	1,409
已售存貨成本	18,502	22,912
匯兌收益淨額	(564)	(136)
	<u>17,945</u>	<u>25,827</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3	53
折舊	1,546	1,609
研發開支	4,563	4,476
上市開支	-	3,186
已售存貨成本	59,628	62,31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43)	426
	<u>65,547</u>	<u>72,655</u>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期間溢利約人民幣4,04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391,000元)以及於該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1,0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期間溢利約人民幣13,17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3,793,000元)以及於該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997,802,198股)計算。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針織圓緯機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以本集團自有品牌於國內；及(ii)以本集團自有品牌或按OEM形式採購的貿易公司所指定品牌於海外銷售針織圓緯機。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87.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約人民幣93.5百萬元減少約6.3%。

儘管來自雙面針織圓緯機的收入有所下跌，升級電腦化雙面針織圓緯機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1.6百萬元，顯著增加約121.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5.8百萬元。電腦化技術逐漸普及於針織圓緯機行業，且電腦化針織圓緯機的平均售價一般會高於傳統針織圓緯機。多年來，本集團一直專注於以更先進技術開發及提升產品，並已成功就此註冊多項專利。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加強研發能力，以應對及預測市場變動以及提升本集團於針織圓緯機行業的競爭力。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於中國為其針織圓緯機註冊七項實用新型專利及申請七項實用新型專利。

展望

中美貿易糾紛於本年度經歷重重波折，且於短期內難以圓滿解決，為紡織業的國際貿易環境帶來不確定性。國際貿易環境變得複雜不穩，而國內及海外紡織業亦面臨市場需求方面的挑戰。儘管中國經濟受不確定性及不穩定性的陰霾籠罩，但整體仍維持穩定增長趨勢。國內政策及營商環境持續改善，有利於穩定國內市場狀況，讓紡織業得以平穩發展。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提升及改良產品、積極調整產品組合、滿足市場需求及應對動盪的市場，以維持穩健的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製造及銷售針織圓緯機獲取收益，針織圓緯機可分類為(i)單面針織圓緯機；及(ii)雙面針織圓緯機。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87.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93.5百萬元減少約6.3%。單面針織圓緯機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2.4百萬元增加約3.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3.5百萬元。雙面針織圓緯機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60.0百萬元減少約14.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51.6百萬元。單面針織圓緯機及雙面針織圓緯機的銷售波動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客戶的需求不斷變化及(ii)儘管針織圓緯機的海外市場需求均有增加，其國內市場需求卻有所減少所致。

國內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4.6百萬元減少約41.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6.2百萬元。海外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8.9百萬元增加約25.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61.4百萬元。於海外客戶中，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南韓的作出銷售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逾一倍。

本集團亦從銷售針織圓緯機零部件及銷售耗材獲取收益。該營運分部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約136.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替換線筒架、圓筒及織針等零部件及耗材的訂單增加所致，有關訂單主要來自本集團的國內客戶。

已售貨品成本

本集團的已售貨品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62.3百萬元減少4.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59.6百萬元。已售貨品成本減少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約人民幣28.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約人民幣31.2百萬元減少約10.2%。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材料成本增加及雙面針織圓緯機(所產生毛利率較高)銷售減幅大於單面針織圓緯機(所產生毛利率較低)的銷售增加。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3.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2.0%。這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原材料價格增加。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包括租金收入、利息收入、研發補貼及獎勵及銷售廢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2.9百萬元減少約59.7%。減少主要由於中國的補貼及獎勵及廢料銷售減少。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中國龍海市政府所得的一次性上市獎金為人民幣2.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未錄得有關獎金。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差旅、招待及運輸費用、銷售人員薪金及推廣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開支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約14.4%。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承擔運輸成本的OEM客戶增加導致運輸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開支；(ii)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iii)上市開支及(iv)專業費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減少約23.9%。減少主要是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3.2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溢利約人民幣13.8百萬元減少約4.5%。儘管行政開支大幅減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收益及中國的補貼及獎勵減少所致。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約為40.9百萬元。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0.7百萬元已用於提升客戶忠誠度及品牌知名度；約0.2百萬元已用於維持及提高本集團的研發能力；約2.3百萬元已用於購置機器；而約3.6百萬元已用作營運資金。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百分比
陳毅輝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81,195,379 (附註)	8.119%

附註： Sheen Vision Group Limited由陳毅輝先生全資擁有，且為81,195,379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毅輝先生被視為於Sheen Vision Group Limited持有的81,195,3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登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中記入下列佔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

於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百分比
藍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9,219,084	36.922%
鄭勇華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9,219,084 (附註1)	36.922%
柯葳彬先生	配偶權益	369,219,084 (附註2)	36.922%
Sheen Vision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1,195,379	8.119%
陳晴女士	配偶權益	81,195,379 (附註3)	8.119%

附註：

- (1) 藍裕有限公司由鄭勇華女士擁有9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勇華女士被視為於藍裕有限公司持有的369,219,0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柯葳彬先生為鄭勇華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鄭勇華女士透過藍裕有限公司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heen Vision Group Limited由陳毅輝先生全資擁有。陳晴女士為陳毅輝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陳毅輝先生透過Sheen Vision Group Limited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彼等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已登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即藍裕有限公司、鄭勇華女士及袁遠女士)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就有關競爭事宜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受託人)作出保證及承諾。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安信所告知，除(i)安信就上市擔任獨家保薦人的參與；及(ii)本公司與安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安信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成基先生、木志榮博士及胡旭東博士組成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佈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亦已就此作出充分披露。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公佈而言，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中國
「本公司」	指	China Futex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藍裕有限公司、鄭勇華女士及袁遠女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安信」	指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視乎文義可能所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的簡稱，即產品根據客戶的規格製造並按客戶指定的品牌名稱推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有關上市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袁遠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袁遠女士及陳毅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旭東博士、木志榮博士及沈成基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kx-machine.com 刊發。